

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赵英敏、缪兰娟、李旺荣、胡弘波

2021 年 8 月 16 日